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459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　　告　李吉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零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零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7 日7 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與愛國路口時，因闖越紅燈，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姿萱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千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83,896元（含塗裝18,540元、工資11,800元、零件53,556元），原告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肇事責任是在伊這邊且是伊不對，但賠償金額太高，伊無法接受，且對方去修車時沒有會同伊，另伊沒有收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於上揭時間、地點，因被告有行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3月15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055440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騎乘機車因違規闖紅燈而肇事，並致系爭車輛毀損，其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失間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依此，被告既因過失之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83,896元，則原告主張其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㈢又本件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3,896元（含塗裝18

,540元、工資11,800元、零件53,556元），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4 年7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06 年7 月7 日已使用1 年12月（不滿1 月以1 月計），其材料費用部分經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35,70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3,556÷（5+1)≒8,9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53,556－8,926)×1/5 ×（1+12 /12 ）≒17,8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3,556－17,852＝35,704】，加計上開塗裝及工資費用，合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66,044元（計算式：35,704元＋18,540元＋11,800元＝66,044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之損害66,044元，即屬有據。

㈣至被告雖辯稱賠償金額太高，伊無法接受，且對方去修車時沒有會同伊云云，惟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既未具體陳明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何等項目費用過高，復未舉證證明合理維修費用為何，僅空泛指摘費用過高，揆諸前揭說明，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車主將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系爭車輛送修，核屬常情，並無送修時需會同被告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憑取。被告另辯稱伊沒有收

入云云，惟此部分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14日（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